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等規定之

{F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